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於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條款概要，並將自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之日起生效。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所有重要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面額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0.5元。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可以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股東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關於公司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前述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董事會可以決定在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v.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i.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除上述權利外，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及所有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述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從公司獲得的相關信息或者索取的資料，公司尚未對外披露時，股東應負有保密的義務。股東違反保密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時，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本章程；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xv. 審議依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除上述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事項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機構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iii. 代理事項和授權範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委託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合資格人士簽署。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vi.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vii.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 v. 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
- iii. 本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約。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行為，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監管要求中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進入非主營業務經營領域或者改變現有的主營業務；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為保證董事會職責的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據經營和管理需要，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審議批准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及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
- ix.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vi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召開監事會或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信函、傳真、電子郵件和電話方式；通知時限為：不得晚於召開監事會或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前3日通知或送達。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口頭或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通過。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十年。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內部審計和會計事務所聘任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分配注重對股東合理的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會召開後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時至下一年度股東會結束，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應當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及必須將建議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通函連同會計師事務所の任何書面申述（如有），於股東會舉行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信函方式送出；
- iii. 以公告方式發出；

- iv.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v. 以電話方式發出；
- vi.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vi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
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
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規定，
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
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
公告。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
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
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
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
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前述第i、ii項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前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 Company 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門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